

抚顺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抚科发〔2021〕3号

签发人：张家娟

关于征集 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申报指南建议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高新区科技局，各相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以下简称“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的导向作用，围绕做好“三篇大文章”，2022年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拟重点围绕生物与农业、环境与生态、能源、新材料与先进制造、现代交通与航空航天、电子信息、人口与健康等七大领域，面向省内龙头骨干企业征集技术需求和指南建议。

2022年度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拟通过重点项目形式予以支持。请各单位结合自身优势，突出辽宁产业特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填写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技术需求调查表（附件1）和指南编制建议书（附件2）。其中技术需求由合作企业填写，应瞄准我省产业发展和领域研究中急需解决的关键共性技术；指南建议由研究单位填写，应对照合作企业技术需求提出解决瓶颈技术中的源头科学问题及创新点。

技术需求（附件1）和指南建议（附件2）必须成套填写，只填写其中一项均视为无效建议，不予受理。

请各单位于2021年3月31日前，将技术需求调查表（附件1）、指南编制建议书（附件2）、技术需求和指南建议汇总表的纸质版（附件3）（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至市科技局，电子版发送至指定联系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市科技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大鹏 联系电话：024-57500324

联系邮箱：512341801@qq.com

联系地址：顺城区临江东路振兴大厦A座1302室

- 附件：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技术需求调查表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指南编制建议书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技术需求和指南建议汇总表



抚顺市科技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印发